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本次会 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本 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%, 会议由董事长王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王隽、吴嘉麟回避表决,由其他非关联的六名董事进行表决。 表决结果: 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